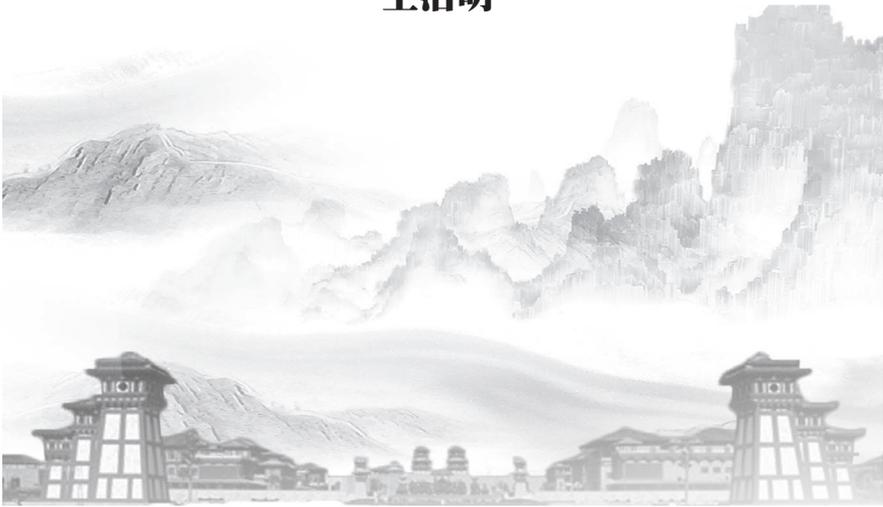




《棗陽與棘陽的歷史淵源》批評

87

王治明



《棗陽與棘陽的歷史淵源》（以下簡稱淵源）首次發表於 2002 年的《棗陽報》，次年於《棗花》再次發表。兩次均為同一個版本，是針對筆者 2002 年 9 月在《棗陽報》發表的《棗陽與棘陽關係駁正》的。2013 年，《棗陽人》創刊，筆者《棗陽·棘陽解》在該刊發表，《淵源》緊跟著在《棗陽人》與《棗花》再相繼發表，是為後一個版本，內容與前一個版本略有增刪。2014 年，該文用後一個版本又在棗陽旅台同鄉會會刊《棗陽文獻》第五次發表。按學術研究的一般規律，一篇論文一經發表，作者關於某一問題的學術見解即算佈告於大眾，像這樣一而再、再而至於五、以不變應萬變地發表，實屬少見。筆者作為論戰的另一方，不可能再沉默下去。現以該文第五次發表的為底本，採用傳統的文字批評方法，以便保持該文的原始風貌，批語部分用方括號括之夾在該文的中間，評語部分用大括弧括之放在該文的各章節或段落之後。

棗陽與棘陽的歷史淵源

[這是該文定出的題目，要說的是棗陽和棘陽兩個縣，講這兩個縣的歷史，從中找出淵和源的關係。讀者諸君要注意，該文在以下的論述中是如何找出這種關係的。]

關於棗陽與歷史上棘陽的關係，對於棗陽人來說，已是早有定論。[起勢突兀，言棗棘關係早有定論，下面來看怎麼定論，拿什麼東西來定論的。]老《棗陽縣志》明確記載：“按棗陽之名，實承棘陽而立，別無取義。自隋立棗陽，而棘陽于南齊時已廢，當時吾縣境內，尚有春陵、蔡陽兩縣，而棗陽之地由棘陽附入者，必不少矣。”[這是引用縣志中的話，一句話分兩層，表達的是兩個意思。前一個意思是說棗陽由棘陽而來，兩者之間是承立、承繼關係。從邏輯意義上講，兩者是同一關係，在概念的內涵上完全重合，棗陽就是前棘陽，棘陽就是今棗陽，舍此無他。而後一層意思，是說棗陽所屬的土地中有不少是從棘陽附入的。從邏輯意義上分析，兩者的內涵不相重合，是我中有你的，你中有我的，是交叉關係。兩層意思相互矛盾，這樣的話怎麼“定論”？這也算是縣志的記載？這可以看作是“承立說”和“附入說”。]又《晉書·棗據傳》載：“初姓棘，後改為棗，[亦可為棘陽改為棗陽之旁證也”。（縣志語，該文漏抄，批者據補之）]這些記載如此明確，按說棗陽由棘陽轉換而來應是不成問題的問題。[這是又引出縣志的一段話，緊承上邊引文之後，引用歷史人物改姓一事作為例子，是說人既然可以由棘姓改為棗姓，那麼棘陽自然就可以改為棗陽了。可以說真正的強詞奪理。人改姓是個人、頂多是家族的私人行為，它不涉及到社會。而行政地名改變是政府行為，是要有手續辦理下來的，官事憑文書為據，把文書引用來作為證據那再好不過了。以這段話為依據，作者又提出了一個新說，是為“轉換說”，也就是民間通常所講的“改名說”，和“承立說”沒有什麼區別，不提也罷。作者認為“應是不成問題



的問題，”誰說不成問題呢？僅把前述兩說擺平就是個大問題，也就是說，棗棘的歷史淵源到底是“承立說”呢？還是“土地附入說”呢？兩者必居其一的話，你到底選擇哪一說？讀者諸君拭目以待，且看《淵源》怎麼樣弄出一個淵源來。]尤其近些年來，還有不少熱心棗陽歷史的[這裡指“棗陽歷史”，下文大講的是“棗陽的人文歷史”]士人和專家學者，通過考察和查閱各類相關史料，從而進一步證明和肯定縣誌的結論意見。然而，也出現了少量不同的聲音，認為棘陽與棗陽無關。持這種觀點的同仁，問題可能出在對相關史料的不夠瞭解。由於此事涉及棗陽人文歷史的重大問題，考慮再三，感到還是有必要進一步將其澄清。[責任心可嘉。但這個問題僅為棗陽的重大歷史問題，而《淵源》卻反復強調的是“人文歷史”，須知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且看如何澄清]。

{以上《淵源》的話，可以看做是全文的引言，緒論，是引縣志之言作全文的立論依據。該文將所引縣志之語定性為“定論”和“結論意見”，而讀者只要認真查一下縣志的原文，可以發現《淵源》並非完整的引用，而是用掐頭去尾砍中間的方法，略去可以看出該節文字真實用意的部分，扭住自己認為有用的部分大加發揮。首先，縣志原文開頭的第一字就是個“按”字，表明它只是一種按語而已。其次，這段文字是放在縣志人物志岑彭傳和馬成傳之後的，表明它不具備棗陽歷史沿革的“結論意見”，當然也談不上“定論。”第三，縣志的責任編者的用意並不在真正地找什麼淵與源，他是在為完成自己所擔負的一部分工作找理由。試看《淵源》省略的末尾幾句話“鄉賢祠並祀全椒、舞陰二侯，其由來已久，今既補入志，為疏其故於此。”這裡的“疏”字，和“按”字的意思差不了多少，疏言按語與定論的地位比差遠了去。仔細分析，原來是編者在為自己把岑彭和馬成的傳記“既補入志”所玩的障眼法罷了。拿這種姑妄言之、姑妄聽之的東西來為文章作立論依據，絕對鬧笑話。}

一、歷史上的棘陽

至今，之所以仍有少數同仁堅持認為棘陽與棗陽無關，根本原因是對歷史上曾先後設置過兩個棘陽的歷史不夠瞭解所致。大量史料表明，歷史上不僅置過棘陽，而且還設置過兩個棘陽。一個是漢高祖七年即西元前 200 年時，在今河南新野縣東南、棗陽市西北一大片地方首設棘陽；另一個是六百九十八年後南北朝時，齊永泰元年即西元 498 年，新野歸於魏，魏又在新野西北部，[方位搞錯了，應為東北部。]南陽瓦店附近[這幾個字可以不要。]又置一棘陽。為區別期間，便稱漢置棘陽為漢棘陽，魏置棘陽為魏棘陽；[這兩個稱呼不是歷史上區別而稱的，是新野人自己為這兩個點位作的區別稱呼。而這兩個棘陽都是魏分新野而置，一個叫“南棘陽”，一個叫“西棘陽”，分別位於新野的東南和東北部。]又因為兩個棘陽均在當年的漢廣郡、今天的新野縣境內，並且相對於漢廣郡治所即新野縣城[漢廣郡治所不在新野縣城，而在漢廣城，是漢廣郡和南棘陽的共同治所。漢廣郡和新野郡平行，同屬魏荊州。]一個在東南，一個在西北，故又稱在東南的漢棘陽為南棘陽，[把兩者混為一談。]在西北的魏棘陽為北棘陽。[歷史上正式的稱謂根本就沒有這個名字。]這樣，問題就清楚了。原來與棗陽無關的是魏棘陽，即北棘陽，它位於新野的西北部，在南陽瓦店附近，[作者都知道這個棘陽故址在新野的沙堰鎮範圍內，捎帶上南陽瓦店做什麼用。在圖上可以看出沙堰與瓦店的距離，這算啥“瓦店附近”？再看新野縣城與沙堰的方位，那叫西北嗎？]與棗陽隔著幾乎一個新野，當然與棗陽無關。[這話說得對，正因為如此，《淵源》就要拿那個新野東南的棘陽來做文章，讀者諸君看該文下來怎麼做的。]而與棗陽息息相關的則是漢棘陽，即南棘陽，[看到了吧，就是把漢棘陽與南棘陽捏合到一起，兩者合二為一，距離上離棗陽的屬地相近，文章把它當成漢棘陽看，所以就只好做文章了。]它在新野的東南、棗陽的西北，所處位置正是新野與棗陽相連的



一大片地方，其治所地在下面還要詳細介紹。正是漢棘陽與今天棗陽的這種特殊地理位置，導致棘陽的廢立、變遷、歸屬，一直與棗陽存在著割不斷、理還亂的歷史淵源關係。[“割不斷、理還亂”，這種關係聽起來讓人覺得怪怪的。“廢立、變遷、歸屬”，這三點正是要查出來才好說明問題的東西，對這三點，文章一句帶過，接下來根本就不去割、理。”]為論證這種關係，近年來不僅出了不少這方面的好文章，[“好文章”怎麼還把棗棘關係弄成割不斷、理還亂呢？應該弄成“割得斷、理不亂”才對呀！]而且還有棘陽就在棗陽的實物見證人，襄陽市原政協主席、棗陽市原老縣長胡久明先生，多次講述他當年在棗一中上學時親眼所見的一塊“棘陽關”碑刻，這塊碑刻就嵌立在市政府老大院後面的老城牆到一中出口處的牆壁上。[這是《淵源》第二個版本發表時加的一段話。此言一出，就有人跟著發文說“此碑現存在文化館”。既有人當年看到此物的鑲嵌處，又有人知道它如今的存放處，應該是很鐵的事實。然而，此物只能把棗棘關係弄得更加“割不斷、理還亂”。第一，關名只能是橫額，應嵌在各城門的上方，何以弄成碑刻，嵌到城牆上去了呢？而且還嵌到城牆拐角不顯眼的地方？於制度不合嘛！第二，如果依此物就說“棘陽就在棗陽”，合於“承立說”，但縣誌的沿革中何以沒有棘陽的地位呢？縣志不止修過一次，編者們應該在城牆上看到過這塊碑，為啥直到民國期間才把岑彭、馬成、鄧艾的傳記來個“前志未收，特為補入”呢？我這樣推測：明代棗陽城牆始修磚城，某縣令為了搪塞在朝中的那幾個棗陽籍進士，故意使了個障眼法，刻塊碑嵌到城牆上，假戲不敢真做，就弄成了這樣的不倫不類，而那幾個進士堅稱自己為“棘陽人”，是因為怕在朝當了“遭殃”人，圖個口頭吉利罷了。不信你去查那幾個進士在吏部報考時的籍貫，如果填的不是“棗陽”，那一定會出大事，輕者革去功名，重者殺頭，遑論中進士，做大官。第三，如果“棘陽就在棗陽”，則劉家軍出春陵的第一仗就是打棘陽，就沒有“屠唐子鄉、殺湖陽尉，進拔棘陽”這一史實了，《後漢書》

92 在那時就寫錯了。]這只能算作一個旁證，更多的證據後面還要講到。[這一旁證就是多餘的，給自己的文章添了大亂子，因為這個旁證只能為“承立說”作證，《淵源》則全部講的都是“土地附入說”。]

{綜觀《淵源》這一章，根據題目看應該是論述棘陽歷史的，應該舉那麼三條兩條歷史資料來說明棘陽的歷史是個什麼情況，後來又是怎樣發展到與棗陽的淵源關係的。但是沒有，只是根據新野縣志的說法，然後轉換成自己的語言一溜水地往下道來，其中“在新野縣東南、棗陽市西北一大片地方首設棘陽”這句話，相信在任何文獻中都查不出來。該文有意借地緣關係把新野和棗陽粘在一起，把歷史上的三個棘陽（漢置一，北魏置二，）壓縮掉一個，然後再把漢棘陽嫁接到北魏所置的南棘陽身上，先做了這個手術，下文才有文章可做。但這個手術做的不成功，只要一分析就可以看出來：北魏于南齊建武末“寇沒南陽五郡”，則棘陽、新野等縣自然也在其中，它所新設的兩個棘陽應當在舊棘陽（也就是所謂的廢棘陽）之外。兩縣之前所冠的“南”與“西”字，這兩個方位詞都不是胡亂加上去的，也非如《淵源》所說“相對於漢廣郡的新野縣城”來確定，而是根據“舊棘陽縣志”（《水經注》語）來確定的。該文在緒論中有老縣志語：“自隋立棗陽，而棘陽于南齊時已廢”。舊縣志編者已經發現了這個于南齊時已為廢棘陽的史事，自己又引用過這個編者的按語，卻視而不見，硬在這一節中說什麼“與棗陽息息相關則是漢棘陽，即南棘陽”，你這不是說漢棘陽繼續活著嗎？研究歷史而不講斷代，不出差子才怪！簡言之，至北魏（太延二十年），兩個新棘陽（沙堰西棘陽，張樓南棘陽）誕生了，舊棘陽縣消亡了，但縣城仍原地沒動，是“舊棘陽縣志，故亦謂之棘陽城也”（酈道元語），這就是歷史上的棘陽。要澄清棗棘關係，只要找到“棘陽城”，保證你“割得斷，理不亂”。}



二、漢棘陽的客觀地理位置

論證棗陽與棘陽關係的關鍵，是確定棘陽的客觀地理位置。自然，這裡說的是漢棘陽，而不是魏棘陽，前面已作說明，魏棘陽靠近南陽，離棗陽很遠，故與棗陽無關，而與棗陽有關的是漢棘陽。[前面已經做了說明，這裡又再重複一遍，喋喋不休，似乎相信這樣一句話：假的東西說一百遍會成真的。]因而，我們要確定的是漢棘陽客觀的地理位置。位置確定了，它與棗陽究竟是怎樣的關係，便一目了然。那麼，如何才能客觀地確定？歸納起來，大體有四個途徑：[讀者請往下看，他要找的是“客觀地理位置”，而且是“客觀地確定”。現在看該文的四個途徑是怎樣“客觀地”找到他要找的“客觀地理位置”。]

一看當年劉秀起兵反莽的進軍路線。這條路線在《後漢書·劉縯傳》中記載的比較清楚。[這一途徑，我在《棗陽與棘陽關係駁正》中用到了，我的文章在前，意在說明棘陽在湖陽之北，劉家軍至棘陽後，已與家鄉隔著一個縣了，這樣一個距離和方向的事實，說明棗陽與棘陽無關。《淵源》一文發表於半個月之後，也舉這個路線說事，他要得的結果是什麼，讀者諸君且往下看。]文中說：“伯升（劉秀之胞兄）自發舂陵（今棗陽吳店鎮）子弟…合軍而進，屠長聚（今棗陽太平鎮寺莊），得唐子鄉（今棗陽太平以北地區），殺湖陽（今唐河縣湖陽鎮）尉，進拔棘陽（即漢棘陽）因欲攻宛（今南陽市），至小長安（今南陽市南瓦店鎮）…敗…伯升複收會兵眾，還保棘陽（漢棘陽）。”[這段引言毫無根據地給各地名加了括注，其中“長聚”一詞的括注無疑是錯誤的，而“唐子鄉”一詞的括注不準確，“棘陽”的兩個括注根本不需要。]這段文字清楚地證明，當時進軍路線是由舂陵（棗陽吳店）至長聚，至唐子鄉，至湖陽，至棘陽，至小長安，再至宛。由此可以看出，這條進軍路線的總方向是由東南向西北挺進，故而漢棘陽的方位在湖陽西部偏北方向是肯定無疑的。[作者作出了這樣兩個判斷；先說總方向

94 “向西北挺進”，然後再作進一步的總結判斷。“在湖陽西部偏北方向”“且肯定無疑”。雖然這兩個判斷都是模糊概念，但這兩個概念絕不相同，“西北方向”在第四向限內，標準的西北方向是第四向限 45° ，小於此的 10° ，大於此的 80° ，都可以算西北方向。而該文又緊接著說：“在湖陽西部偏北”，這個“西部偏北”所側重的是西部，而“偏北”則是對“西部”一詞的修飾。第四向限的 1° 是西部偏北， 5° 10° 也是西部偏北。不難看出，該文是有意把棘陽的方位壓低方向角度指到在湖陽西部、新野縣東部的某個位置上去，與該文第一章中所指新野縣東南、棗陽市西北一大片土地的位置暗合。這就是概念雖然模糊，而作者的意念卻不模糊。據我所知，那個地帶中在北魏時設一縣，是為“南棘陽”，與“西棘陽”平行，都來自於新野縣，俱屬魏荊州之漢廣郡。而在漢代，湖陽縣西部的方向上正好有一縣，是為新都縣，王莽新都侯時的封邑，《漢書·志》的注為“新野之故東鄉”。《淵源》硬要指劉家軍打到那裡去，這裡在劉秀時代還沒有南棘陽，當然也無《淵源》所說的“漢棘陽”，叫他到那裡去打誰？]另外，再從《唐河縣志中關於“晉，廢湖陽縣併入棘陽縣，屬義陽郡”的記載中得知湖陽跟棘陽很近，而且是界連著界。[總算找出來一條史料，得出的結論卻是“湖陽跟棘陽很近”，這是湖陽與棘陽的關係，與棗陽·棘陽有何關係？不如不說。]此外，筆者在成都出版社出版的歷史人物叢書《光武帝》一書中，見到有這樣一段極具說明問題的文字。這段文字是敘述劉秀胞兄劉縯在春陵起兵動員大會上，在部署攻打棘陽時所講的一段話，劉縯講道：“棘陽城近在咫尺，是莽軍積糧之所。官倉內糧食堆積如山，為何不取來為我之用？”，“棘陽城近在咫尺”一語充分表明，棘陽城距春陵是很近的，而且“近在咫尺”。[文章引劉縯的一段話，稱其“極具說明問題”，但《劉縯傳》中沒有這段話，在《後漢書》其他人物紀傳中也見不到，而事實上棘陽也不是莽軍積糧之所，打棘陽只是因為從湖陽到南陽非得經過棘陽不可。于史無稽的話也拿來作證據，得出



的結論僅為“棘陽城距春陵是很近的，而且近在咫尺，”模糊得沒法再模糊，這樣的結論於棗棘關係何用，拿來套棗棘關係，只能是更加“割不斷，理還亂”。]

{這一節是論述漢棘陽客觀地理位置的，是要論證的第一個途徑。綜觀本節，漢棘陽的地理位置甚不“客觀”，十分模糊，一個嚴肅的題目卻論述出一個不嚴肅的結論來，純為浪費筆墨。}

二看所處水域的流經情況。據《水經注》載，漢棘陽所處水域為涓水（今河南白河）、比水（今河南唐河）之間。涓水自西北而東南流向，比水自東北而西南流向，二水流經襄陽雙溝鎮匯合西流注于漢水。在涓水流域有一支流名為棘水（即今之溧河），自北而南在新野東南溧口（今新野溧河鋪境內）注入于涓水，[溧口不在新野“東南”，也不在今新野的溧河鋪境內，而在新野之南五星鎮境內，這裡有意用文字表述為“新野東南”，事實上是從意念上把溧河向新野的東南轉移，從而可把棘陽轉移到新野的東南，處處繞著“新野東南”做文章。]棘陽就座落在溧河即棘水左岸（即東岸）上，即所謂棘水之陽。在比水流域有一支流名叫謝水，自西北而東南注于比水，在謝水右岸即西南岸有謝城，謝城之西有棘陽。[按《水經注》原文的表述，在謝水的上游及棘水的中上游地段即可找出謝城與棘陽來，再經過判讀其流經地，即可得出二水已經流到了新都縣新野縣的境內，也就是說二水俱已出了棘陽縣境。那麼，找棘陽的點位或區位，只有在新都縣、新野縣境內上溯二水出境才是正確的方法。《淵源》在這裡把水經注的語言轉換成自己的語言，一溜水地說到此，讓人始終無法捕捉到棘陽的影子。]由此可見，棘水（即溧河）之棘陽、謝水之謝城均處於涓、比二流域之間的中下游地區，也就是今天的白河與唐河相匯處的新野之東南、襄陽之東北、棗陽西北三地相接的廣大區域。[不僅讀者找不到棘陽的影子，連作者自己也不知道棘陽的“客觀地理位置”究在何方，單知道在三縣相接的“廣大區域”。但這個“廣大區域”不是三縣相接，而是四縣相接，即“唐

96 河之西南”也在這個廣大的區域之內。不知為何視而不見把唐河排除於接壤地之外，把襄陽引入此論中。如果四縣爭這個棘陽，如何才能了得。]

{綜觀這一節，作者試圖通過闡述棘陽所處水域這一途徑來尋找棘陽的“客觀地理位置”，而且轉述了一部權威性的歷史地理著作，但不知讀者是否得到了“棘陽的客觀地理位置”的印象。這裡，作者不引述《水經注》的原文，而是轉換成自己的語言，是怕別人不懂古漢語而徑直翻譯成自己話讓讀者看？也說不通，可以先原文引用，然後發佈自己的理解，別人自然能看明白。沒有《水經注》原著？口氣也不像。到底為啥不原文引述，是個謎，只好由他擺劃吧。}

三看史志記載。本文前面已經提到，老《棗陽縣志》早有明確記載，斷言棗陽承棘陽而立。[老《棗陽縣志》中關於“實承棘陽而立”的話，算不算“記載”，是不是“斷言”，前已有批，讀者諸君自己可以評判，此不論。]尤其《新野縣志》記載更為明確具體。該志第七頁醒目地寫道：“（漢）高祖七年，即西元前 200 年置棘陽縣，因治所在棘水（即今溧河）之陽得名，屬南陽郡，故城在今新野縣前高廟鄉張樓村。”[《新野縣志》的記載不管多麼“明確具體”，那只是新野人的事。至於是否正確，也大有商量餘地。例如棘陽的建縣時間，他們自己也拿不准。棘陽在棘水左岸上，是為“棘水之陽”，而張樓村西距溧河鋪鎮（棘水從該街鎮穿過南流）20 華里，算得上在棘水左岸嗎？這裡還有一個老大的疑問，即新野縣和棘陽縣同為秦取南陽之後成立的縣份，新野縣志就沒有資格去記載棘陽立縣時間和故治點位，所以該志中“醒目”寫下的東西，就是搗科。]經筆者實地考察，新野前高廟鄉張樓村與棗陽徐寨鄉聶集村隔河（即比水，也即今唐河）相望，張樓村位於新野縣城東南 40 華里，而距棗陽徐寨鄉不足 20 華里。[言下之意，張樓距徐寨近，歷史上他就應該管轄徐寨；離新野遠，歷史上他就不該被新野管轄。這種推理辦法是啥邏輯。這裡還有一個模糊點，即張樓“距徐寨鄉不足 20 華里，”這個丈量的終點在什麼地



方？是徐寨鄉邊界還是徐寨鄉政府所在地？]此外，《元一統志》也記載：“棘陽在湖陽新野之間”。前高廟鄉張樓村正好在這二者之間，它既靠溧河（即古之棘水），也與洧水（即今白河）、比水（即今唐河）不遠。[《元一統志》吾人沒讀過，不敢妄言是非，但我想作者是否也是在新野縣志中才看到那個記載的，如果也是新野縣志引述過的，那是為新野人服務的，它們為什麼堅稱南棘陽為漢棘陽，耐人尋味；棗陽人中有些堅決同意新野人的那個說法，用意在《淵源》的最後一章中昭然若揭。]

{這一節講尋找棘陽的客觀地理位置的第三個途徑，就是查史志的記載，棗陽縣志中的語言當然算不得記載，其表述方式不是記載性的語言；而新野縣志的表述明顯是一種錯誤的判斷，即所指的點位與其他史籍不符（可以參讀《水經注》棘水篇）；現實點位與現實地物的關係不符合歷史定義（棘水之陽）。至於舉《元一統志》，也可以用上述眼光來分析之。講一個問題而同舉三志，前一志和後二志內容相互頂牛，只顧抓鹽，不顧看秤，結果出現跑砣，算瞎說了。}

四看當地文物考古發掘。筆者一行五人前往新野進行了考察。[五人中，有兩人為《淵源》的作者，一人為徐寨鄉黨委書記，另兩人好像應該是駕乘人員，屬非官方性質的考察團。從人員組成上看，就耐人尋味，為什麼徐寨鄉的官員參加考察，楊墻、羅崗兩地算不算是“棗陽市西北一大片土地”呢？難道在漢高祖七年首設棘陽時單單把徐寨鄉圈進了棘陽版圖？“棗陽市西北一大片土地”與徐寨鄉兩者之間是否能劃等號？“棗陽市西北一大片土地”可理解為棗陽與棘陽有大的關係，而專門指“水連土、土連水、水土相連”、“距徐寨鄉不足 20 華里”，則限定于徐寨這個小的範圍，是棗陽與棘陽有小的關係。這樣弄過來弄過去，棗棘關係就弄成了“割不斷、理還亂”的關係，這就是棗陽縣民國志人物傳按語給後來的棗陽人下的一個套。]當地文物部門告訴我們，漢棘陽城古遺址就在縣東南前高廟鄉張樓村，他們在八萬多平方米的發掘現場，發掘出了極為珍貴的漢代石辟邪

98 一對，銅印一封，以及完整的城中街道和排水體系等大批文物。新野縣人民政府不僅對漢棘陽古城遺址立碑確認，並進行重點保護。[這可看作是作者的考察報告，不在考察結束後即行發佈，卻在《棗陽與棘陽關係駁正》發表之後的半月（考察結束已七年了）經“考慮再三”後才拿出來，筆者認為不是一個拿出早與晚的問題，而是欲以此為依據來反擊棗棘無關論。不論拿出遲與早，這個考察報告均沒什麼實際意義。原因有四，①這是當地文物部門講給考察者聽的一個事實（指漢棘陽古遺址所在地），聽者被動接受，說者主動灌輸，他給你講了假話怎麼辦？②出土文物的具體資訊沒有發掘出來，石辟邪的主人是誰，為什麼會放到出土地，時代究竟是否為漢代？銅印的主人是誰，印文是什麼，能印證什麼時代？這些東西才具有說服力。③考古發掘出土一個遺址，你不能想給他定什麼名就定什麼名，既考且察方能給出正確的答案，比如說張樓遺址，新野的說法是漢棘陽遺址，但新野的歷史（由後往前推）曾有黃岡郡（轄百寧縣）、漢廣郡（轄南棘陽）、漢廣城（駐漢廣郡、南棘陽縣）新都縣（此前為新野縣之東鄉），這些地方能否與出土的遺址合拍符節，這些都需要通過文物中所包含的資訊考而察之才能做出結論。④新野縣在標注自己境內的歷史地名時出過錯，如在標注那個沙堰的棘陽時，該縣誌的地圖就注稱為“義陽郡西棘陽遺址。”按“西棘陽”是新野歸於魏後由元魏新設的，而義陽郡是曹魏和兩晉時的行政區劃名，何至於把元魏的地名標為魏晉的稱呼呢？簡單說，就是為了避開北虜設置這樣一個事實，乾脆連魏設之“南棘陽”也硬稱為“棘陽遺址”了。有這樣的情況擺在那裡，還要硬是跟著新野縣的說法跑，這個棗陽與棘陽的關係，就會永遠陷於“割不斷，理還亂”的窘境中。]

綜上述，漢棘陽縣志所的地理位置，就在新野縣東南40里距徐寨鄉不足20里的前高廟鄉張樓村，兩地是土連水，水連土，水土相連，其地域則縱橫跨越新野東南、棗陽西北的廣大地域。[這一段是對全文第二章的總結，也即第二部



分各論證的結論，包括兩個側重點。第一個重點是說棘陽的點位，指的是漢棘陽的治所所在地，強調在新野縣的前高廟鄉張樓村；第二重點指棘陽的轄境，強調其跨越新野東南、棗陽西北的廣大地域。這個結論能否站住腳呢？關鍵要看他的論證能否能經得住推敲。第一個論證的途徑是春陵軍的進軍路線，得出的結論是棘陽在湖陽西部偏北的方向，暗指是新野的張樓村。可是劉家軍不向北去打宛城這個政治中心，跑到西邊新野的地面上去武裝遊行，說不通：棘陽之戰的兩個參照性地物于張樓村找不到，即前隧之軍慘敗地黃淳水、先一日被襲之藍鄉，沒有這兩個參照點作證，這個結論不能成立。況且所說的“西部偏北”太模糊，“離春陵城近在咫尺”更是模糊。第一個途徑的論證，根本沒有得出一個明晰的結果。第二個途徑的論證，講水域和流經，很難讓人清晰地看出棘陽到底在棘水左岸的哪個地段上，然後突然轉述指在涓、比二水的中下游地區，棘陽的點位沒找到，棘陽的地域卻大而化之，總之讓人兩者都琢磨不住。第三個論證途徑是史志記載。引《新野縣志》的語言為證，實際上該縣誌中這個記載不準確甚至是錯誤的，漢之棘陽縣與新野縣是相互平行、互不統屬的，它的治所故城怎麼會跑到新野縣的地面上呢？第四個途徑論證當地的文物考古發掘，不揭示文物本身的資訊內涵，卻反聽當地口頭上講“漢棘陽古城遺址就在縣東南前高廟鄉張樓村”。看罷這一段，只感到很空，沒有什麼實際內容。整個論證不切實際，因此，這個結論中的兩個結點都不可靠]。

三、確定漢棘陽與棗陽的淵源關係意義深遠[這是《淵源》一文的第三章。現在我們已經看過了全文的引論與前兩章的論述，沒有發現棗棘關係那裡是淵，哪裡是源，這個淵源的關係當然沒有確定，要談什麼深遠的意義，不容易了。]歷史上的漢棘陽早已成為千古遺存，由於它與棗陽有著割不斷、理還亂的淵源關係，故棗陽人歷來關注它，鍾愛它，而且還不遺餘力的加以研究和探討，以提升和加強棗陽的歷史文化底蘊，推動和發展棗陽的歷史文化事業。[誰在關注它，

100 鍾愛它，研究和探討究竟下了多大的功夫？除了我等幾個吃飽了沒事幹的自作多情地去扯淡幾句外，還有誰？即這幾個人中，也沒有幾個真正“不遺餘力”地去加以“研究和探討”，只不過是跟著舊縣志編者按語之後炒現乾飯，不遺餘力地去嚼別人吃過的饅，談何鍾愛。]這是一個十分可喜的現象。這裡，筆者深切的感到，在研究和探討時必須增添正能量，切實把握好忠於史實、維護好棗陽的歷史人文價值這一基本準則。[卿言大。棗陽與棘陽之關係，是一個歷史命題。探討和研究是歷史學科的學術研究，也就是科學研究的範疇，只要是言之有理，持之有故，都可向學術界提交。文章把事情上升到與學術探討毫不相干的境界，難道要維護某某東西，就可以不遵實事求是原則，必須按某種要求指鹿為馬！語言導向就不對頭嘛！對立面的意見不一定是負能量。相反，認為棗棘有關，說到底是割不斷、理還亂的關係，把棗陽與棘陽之間弄成四不像關係，“正能量”何來！]

關於漢棘陽的客觀地理位置，經過對大量史料的引述，[引述了什麼樣的史料？有多大數量？引述縣志的編者按，是一個不能成立的東西，是“間有鄙意，則附之各卷之末，以資商權”（舊縣志某縣令敘語）不入正經的，把這種假貨美之為“斷言”、“定論”，引一百種有何用]。以及對當今所存相關文物的實地考察，都已確鑿無誤的證實了，其地域範圍就在今新野縣東南、棗陽市西北的廣大地區。按理說，這一研究探討結果正是我們希望得到的結果。[文章指出的點位是新野之張樓村，這個治所在哪個朝代何年至哪個朝代何月管轄過“棗陽市西北的廣大地區”，文章能引述一下史料來證一證嗎？沒有。希望得到的結果只是空說的結果。]有了這樣的結果，我們應當珍視它，維護他，絕不要做有損於這一結果的事，以免有負于我們的先輩和後人。[沒有依據的結果，維護它則甚！維護並珍視這種結果，必然會有負我們的先輩和後人。]面對那些至今還認為棘陽與棗陽無關的同仁，我們還該說什麼呢？要說，只能說其對歷史上的兩棘陽缺乏瞭解，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我瞭解的是歷史



上有三個棘陽，《棗陽與棘陽關係駁正》，集中精力論證的是漢代的棘陽，對元魏的兩個棘陽隻字不提，目的是證清了漢棘陽，就使縣志沒法扯漢棘陽的人來裝門面，被理解成不瞭解“棘陽有兩”，直指《棗陽與棘陽關係駁正》孤陋寡聞。]再就是，對家門口（新野縣前高廟鄉張樓村）的文物考古發掘疏於考察。[還是說棗棘關係無關論者孤陋寡聞。]不然，最好也到新野考察考察，心中那股難以釋懷的疑慮也就自然解除了。[《棗陽與棘陽關係駁正》產生於《淵源》之前，並非是文章對哪個張樓村有什麼“難以釋懷的疑慮”，而是對“承立說”和“土地附入說”有疑慮。見到了《淵源》的考察報告後，我的疑慮反倒增加了。根據報告提到的文物（石辟邪和銅印），讓人聯想到漢新都城（王莽封地）和南棘陽的所在地漢廣城。如果一定說有出土文物就是漢棘陽，那麼宛城區的西下河村在五十年代的農田基本建設中也出土了古代城市遺存，《南陽市地圖》（中國地圖出版社、河南省測繪地理局監製，河南省地圖院編制，豫 S[2013 年]018 號）在這個地方標注為“棘陽縣故址”，與你的考察結果是否衝突？與新野縣政府立碑確認一事誰的等級效力高？請你最好重新考察考察，認真思索思索，這個疑慮也就自然排除了。]

釐清了棗陽與歷史上的漢棘陽割不斷理還亂的淵源關係，[病句！病句！]其歷史意義和現實意義都十分深遠。[到底還是個“割不斷理還亂”的關係。也就是說啥是淵、啥是源，這個歷史是啥樣的歷史，讓他割，他不給你割斷，讓他去理呢，給你來個理還亂，這樣搞才能弄出一個深遠的歷史意義和現實意義。]正是昔日之棘陽、今日之棗陽這片熱土，不僅孕育出了中國歷史上十大明君之一的漢光武帝劉秀，還孕育出了無數頂天立地、叱吒風雲的英雄豪傑。其中，有輔佐劉秀中興漢室大業的征南大將軍、遷升為假司馬（副宰相）的岑彭及楊武將軍、代行大司空（三公之一）的馬成，還有為結束三國分裂局面，實現三國歸晉統一大業做出巨大貢獻的魏征南將軍並遷升太尉的鄧艾，還有南宋抗金抗元著

102 名軍事將領、授贈太師、晉封吉國公的孟珙等。[雖不誇張，但其言至大。大有三，這些人的功勞大、官職大、名氣大。舉了四個人，前三個都不是棗陽人，這三個人的傳記都是縣志編者扯些搗板的理由“補”入民國志的，也就是說此前這三人跟棗陽沾不上邊。大言不慚地公言此三人為棗陽人，別的文獻尚未見，僅此一例而已。]如此光彩奪目的人文歷史，令棗陽人為之驕傲，為之自豪，為之榮耀，為之振奮。[老在“人文歷史”上打攪，而棗陽是否從棘陽而來或者是否有土地從棘陽附入，是一個歷史的問題。如果歷史上不存在棗陽“承棘陽而立”或“棗陽之地由棘陽附入者”這樣一個事實，棗陽的歷史還有“棗陽的人文歷史”就不“光彩奪目”？棗陽人就不得“驕傲”“自豪”“榮耀”“振奮”，棗陽人祖輩萬代就灰頭土臉？為了這樣一些大言，非得把棗棘關係割斷理順，然後再講這些大言才有氣力，不要空談。]棗陽先賢，明朝進士，朝廷禦史、棗陽姚崗人袁仕，當年到河南湯陰縣嶽飛廟朝拜岳飛時，所獻祭祀碑，其落款處，便是“棘陽人袁仕”幾個大字。[這裡舉出的一個例子很特殊，但自稱“棘陽人”的明朝進士不止一人，李邦用死後的墓誌銘就稱其籍為“棘陽西”。也怪，他們身為朝廷大員，有機會也有權向皇帝上這樣的表章：“臣鄉棗陽原為棘陽，今百拜上書，謹請萬歲下詔更正”。既使朝廷不批准，應該有這樣事件留傳下來，應該有這道表章存在國家檔案館中。如果沒有此事的記載或查不出此類表章，則圓仕也罷，方仕也罷，刻一百通碑文只能是文字遊戲，當不得真。]這充分說明，自古至今，漢棘陽一直是棗陽人心中永遠揮之不去的一大歷史情結。故此，筆者誠望，有志于棗陽人文歷史研究，關心棗陽文化事業發展的士人學者，在研究探討人文歷史的時候，一定要深懷敬畏之心，站在為棗陽人負責、為棗陽人文歷史負責的高度，為棗陽文化事業大發展做出積極貢獻！[又談“人文歷史”，且要“文化事業大發展”，不知到底要談“歷史淵源”，還是“文化事業”。“深懷敬畏之心”去研究事物，必須有令人“敬畏”的研究結果。自己看看全文得出的



什麼結果：棗陽與棘陽的關係，始終如雲山霧罩、若隱若現、不即不離、不痛不癢，用該文的話說：“割不斷、理還亂”，既沒有看到“淵”，更沒有查到“源”，聯繫“淵源”之間的“流”，更是無從談起。這個結果如果成立，一部棗陽曆史就是混血史！]

{ 假大空是極壞的文風。縱觀全文，假大空是其突出的特點。首先，文章引縣志編者按語作為全文的立論依據，稱其為“定論”，但當今的《棗陽志》根本沒把這個“定論”當回事，其編者均為與關心棗棘關係的同仁是同時代人，他們努力的結果代表了政府的權威性和人民的心聲。也就是說，所謂“定論”是不實之詞。此其假之一。其次，作者在論述劉秀進軍路線時，引歷史普及讀物《光武帝》一書中關於“春陵離棘陽近在咫尺”的話，《後漢書》中沒有說這樣的語言，也無動員大會等事。此假之二。再次，作者稱漢高帝七年首設棘陽是“新野縣東南、今棗陽市西北一大片地方”，兩漢志對“棘陽”均無此種注明，相信《新野縣志》也無此等語言，空穴來風，無中生有。此其假之三。再四，文章稱“不僅設置過棘陽，而且還設置過兩個棘陽”。查歷史，北魏設“南棘陽，西棘陽”，是在太延二十年間的事，十年之後，酈道元任東荊州刺史，他是與北魏南侵同時代的人，他對謝水作注時稱漢棘陽為“舊棘陽縣志，故亦謂之棘陽城也”；對棘水作注時稱“又南經棘陽縣故城西，是知斯水為棘水也”。（見王國維校《水經注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5月版）這個棘陽縣臨水，故酈元作注時引用到了該地作為注釋內容，而“南棘陽，西棘陽”不臨水，故不提；這兩個棘陽新設僅十年左右，當然是“新”棘陽，而酈元所稱“舊棘陽縣”，“棘陽縣故城”，當之無愧的是漢棘陽。把三個棘陽捏合成兩個，把漢棘陽嫁接到魏之南棘陽身上，然後再借張樓（南棘陽遺址）與棗陽地有數里的地界關係，生拉硬扯地造成一種“割不斷，理還亂”的棗棘淵源關係，這是人為地作假。此其假之四。大之者，文章的題目大，大到沒法做好，像“確定漢棘陽與棗陽的淵源關係意義

104 “深遠”，這種題目，學術研究一般不會選，因為意義包含在論題的結論之中，有了正確的結果，意義自然出來了，何須饒舌。說大話，例如“增添正能量，光彩奪目的人文歷史，令棗陽人為之……”。引大人物說事，把那幾個假棗陽人官銜擺的大，功勞擺的大，借他們來光輝棗陽自然起的作用大。空之者。文章第三個論題基本是大而空的說教。沒有什麼實在的內容，讓人難以卒讀。另外文章的第二版本和第一個版本，即後三次發表的和前二次發表的內容相比，刪去了少量內容，增加了一個旁證，批者認為那都是精心的設計行為。太露的部分刪去了，例如論證劉秀進軍路線中有“你可以儘量往北定，也可以儘量往南定”的話。這就有意和論敵扯皮、搗板，暴露出為達目的可以不按照符合邏輯的東西去做。再如水域流經這一節的論述中有“如果…那就只有靠想像了”，自己推斷不出正確的結果，卻在那說怪話，發牢騷。還有論述意義一節中有“如此光輝的……為什麼挖空心思尋找一些想當然的理由把它往外推呢？”暴露出就是要借那些假的棗陽人物來貼金的心態，有了這種心態，不管你研究也好，或者探討也好，都是沒有商量餘地的，只許我講有關，不許你搞得無關！至於那在文中新增加“旁證”，恰好砸到了自己的腳，讓人不得不考慮“棘陽關”的碑刻卻跑到了棗陽城牆上，那到底能說明什麼呢？作者不假思索的稱之為“棘陽就在棗陽”的旁證，雖然合了“承立說”，但該文實際是在論證“土地附入說”，相互矛盾，難以自圓。全文所要論證的主題是棗陽與棘陽的歷史淵源，而得出的結論確只有一個：割不斷，理還亂。靠這個結論去講深遠的現實意義和歷史意義，能講出多深的現實意義和多遠的歷史意義，丈量出來讓讀者諸君看一看！}

可以向黃玉萍鄉親索要《棗陽·棘陽解》等文。順頌大安。

